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處理投訴指引

2017 年 9 月

目 錄

頁

1.	前言	1
2.	投訴釋義	2
3.	指引不適用/適用範圍	2
4.	處理投訴原則	5
5.	處理投訴程序	6
6.	處理投訴安排	8
7.	覆檢投訴	10
8.	處理不合理行為	12
9.	結語	15
10.	附件一：學校處理投訴流程	15

1. 前言

1.1 建立正面的溝通文化

1.1.1 香港社會日益進步，各界人士對本身的權益及教育的期望亦相應提高，要求學校提供優質教育，對學校管治及服務的質素，尤為關注。另外，學校的各個持分者，均非常重視學生的全面發展，對學校各方面的表現亦會不時提出查詢、意見及建議。因此，學校與持分者保持良好溝通至為重要。

1.1.2 學校在建立各種有效溝通渠道的同時，亦鼓勵家長、學生及員工善用有關渠道，向校方表達意見和抒發感受，促進雙方瞭解，建立互信關係，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1.2 積極面對投訴

1.2.1 現今社會追求卓越效率，講求問責透明，不同人士會因種種原因向學校作出投訴。學校會以積極正面的態度面對，耐心聆聽和瞭解投訴人的意見及批評，並會作出適時回應。

1.2.2 學校會持開放態度，廣納及包容不同意見，檢視相關政策、制度和措施，找出可改善的空間，以確保學校的行政管理能不斷優化，更臻完善。事實上，建設性的意見和理性的投訴均具有參考價值，可促使學校進步。

1.2.3 若有關意見/投訴源於誤解或溝通不足，學校會以誠懇的態度，耐心向投訴人解釋，以釋其疑慮。

1.2.4 學校有時或會面對個別人士不合理的投訴，以致虛耗大量的人力，甚或會妨礙學校的運作。因此，學校亦會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措施，處理這些不合理的投訴，以確保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1.3 制定校本處理投訴機制

1.3.1 為了更迅速有效地處理接獲的意見和投訴，學校已建立及不斷完善現有的校本機制及程序。因為一套健全的校本機制有助深入探討有關的問題，從而作出適切的跟進，以防止問題重現。

1.3.2 學校會諮詢持分者的意見，確保有關機制及程序具透明度及認受性，以便日後得以有效地推行。

1.3.3 學校已參考教育局特別編制《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並按照實際情況，確立一套切合學校及持分者需要的處理投訴機制與程序。

2. 投訴釋義(分辨是關注還是投訴)

為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及處理過程變得繁複，學校會小心界定何謂關注、何謂投訴，以決定採取適當的程序處理。

分辨是關注還是投訴	
何謂關注	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心自己/子女• 關心學校的利益• 向校方提出查詢• 表達意見• 希望現況有所改變或改善
何謂投訴	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訴人表達失望、不滿或怨憤• 要求校方糾正失誤之處• 要求懲處涉嫌違規者• 尋求方法解決投訴涉及的問題

3. 指引不適用/適用範圍

3.1 不適用範圍

3.1.1 教育局負責制訂教育政策、執行《教育條例》和提供教育服務。如投訴牽涉以下範疇，即使事件在學校發生，投訴人亦應向教育局提出投訴，由教育局直接處理：

- 關於教育政策(例如班級結構、班級人數等)的投訴；
- 涉嫌觸犯《教育條例》(例如體罰、未註冊教師)或違反《資助則例》的投訴(例如濫收費用、開除學生)；及
- 關於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例如學位分配、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3.1.2 與已展開法律程序有關的投訴。

3.1.3 屬其他團體/政府部門權力範圍。

3.1.4 受其他條例或法定要求規管的投訴，例如貪污舞弊、欺詐、盜竊等。

3.1.5 由學校員工提出的投訴(會按照校本的員工投訴機制及指引處理)。

3.2 不受理的投訴

3.2.1 匿名投訴

無論書面或親身投訴，投訴人應提供姓名、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學校如有懷疑，可要求投訴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身份。如投訴人未能或拒絕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以致學校無法查證投訴事項及作出書面回覆，會視作匿名投訴，學校將不受理。

3.2.2 並非由當事人親自提出的投訴

3.2.2.1 投訴一般應由當事人親自提出，其他人士須事先獲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方可代表當事人提出投訴。與學生(包括未成年人士及智障人士)有關的投訴，可由家長/監護人，或獲家長/監護人授權的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

3.2.2.2 如投訴由多於一位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學校可要求當事人指定一位代表作為與學校的聯絡人。

3.2.2.3 由其他組織/團體(例如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工會/傳媒等)轉介或代表當事人提出的投訴，該組織/團體必須事先獲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學校才會處理有關投訴。

3.2.3 投訴事件已發生超過一年：

與學校日常運作有關的投訴，應在同一學年內提出，因為事件如發生超過一年，客觀環境可能已改變或證據已消失，又或當事人/被投訴人已離職或離校，引致蒐證困難，令學校無法進行調查。為提供更大彈性，提出投訴的時限會以事件發生後一曆年計算。

3.2.4 資料不全的投訴：

學校會要求投訴人就個案提供具體資料。如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致調查無從入手，學校不受理有關投訴。

3.3 適用範圍

指引適用於處理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以任何合理的途徑及方式，包括以郵遞、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身提出與學校有關的投訴。

3.3.1 關於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投訴

- 3.3.1.1 學校會按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相關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處理與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有關的投訴，以確保符合有關要求。
- 3.3.1.2 如投訴事項涉及學校的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投訴人應直接向學校提出，以便有效處理。
- 3.3.1.3 教育局如接獲來自公眾或其他機構(例如特首辦公室、立法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區議會、議員辦事處或其他政府部門等)轉介有關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投訴，會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後，轉介相關學校跟進調查及直接回覆投訴人。如投訴人不同意轉介，教育局不會介入調查；但若投訴內容涉及重要事故或校方行政失誤，即使投訴人不同意轉介，教育局可在不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下，讓有關學校知悉投訴內容，以促進學校行政系統的自我完善。
- 3.3.1.4 如投訴事件涉及特殊情況，例如違反《教育條例》、《教育規例》或《資助則例》、未符合有關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的要求、危害學生安全、嚴重影響學校運作、校董會行事失當或學校管理嚴重失誤，教育局可以直接介入調查。
- 3.3.1.5 在處理不同類別或涉及其他法例的投訴時，學校會同時參照相關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以確保符合有關方面的要求，例如：

投訴	參照相關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
與虐待兒童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通告第 1/2016 號「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與殘疾歧視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通告第 14/2001 號「《教育實務守則》開始生效」•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與平等機會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通告第 33/2003 號「平等機會原則」
與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通告第 2/2009 號「《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與種族歧視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通告第 25/2008 號「《種族歧視條例》」•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種族平等與校服》小冊子
與採購服務及貨品(例如校巴服務、飯盒供應等)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 廉政公署編製的《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防貪錦囊》
與收受利益和捐贈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4. 處理投訴原則

4.1 原則一：分類處理投訴

為了更清晰瞭解投訴人的訴求及有效地作出回應，投訴應由負責訂定有關政策、提供有關服務或管理被投訴人員/事務的機構直接處理。按此原則分類：

4.1.1 學校負責與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有關的投訴；

4.1.2 教育局負責與教育條例、教育政策或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投訴；

4.1.3 有關部門/機構(例如廉政公署、警務處)負責處理涉及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的投訴；

4.1.4 如投訴同時涉及學校及教育局負責的範疇，應分別交由有關學校及教育局相關科組跟進。

4.2 原則二：即時迅速處理

4.2.1 所有查詢、意見或投訴，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學校必會從速處理，及早回覆。學校接獲查詢/投訴後，會立即交由專責人員/小組從速處理。如有關負責人員未能解決問題，會向上級負責人員尋求協助。

4.2.2 如事件經由媒體轉介或報道，學校會採取下列措施：

4.2.2.1 委派發言人，負責處理公眾或媒體的查詢，避免出現訊息混亂的情況。

4.2.2.2 盡快向公眾作出適當的回應或澄清，包括交代已採取的行動或初步的調查結果，並確保所發布的資料清晰正確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4.2.2.3 向教職員、學生及家長交待事件，並為有需要的教職員、學生及家長提供適當的輔導。

4.3 原則三：機制清晰透明

4.3.1 學校制定明確有效的校本機制和程序，以便迅速及適當地處理查詢及投訴。學校先行徵詢教師和家長的意見，以確保政策及指引廣為持分者接納及遵從。

4.3.2 學校透過學校網頁、家長通告、學生手冊、教職員會議、家長教師聚會及簡介會等，讓所有家長和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程序的內容，以確保所有持分者均瞭解及遵從有關政策及指引。

4.3.3 學校會定期檢討有關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指引，徵詢教師和家長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更新有關的處理程序。

4.4 原則四：處事公平公正

- 4.4.1 學校以正面態度面對投訴，公平地對待投訴人和被投訴的人士。學校會提供足夠的上訴渠道，在有需要時，亦會考慮邀請獨立人士參與處理投訴/上訴工作。
- 4.4.2 在展開調查工作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專責人員及相關人士均須向學校申報利益。如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人士必須避嫌，不應參與處理有關個案及接觸任何與個案有關的資料。
- 4.4.3 為避免利益衝突，任何被投訴的人員均不應參與或監督調查工作，或簽署任何給予投訴人的信件。
- 4.4.4 學校會確保有關投訴不會影響投訴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的權益及日後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

5. 處理投訴程序

5.1 簡易處理程序

在一般情況下，負責人員可先透過簡易處理程序，即時或盡快為有關人士提供協助或解決問題。

5.1.1 即時/盡速處理

學校會盡快妥善處理查詢或投訴，或會澄清誤會，化解危機。學校會採取下列安排：

- 5.1.1.1 如接獲公眾查詢、意見或非正式投訴，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前線員工應辨別事件的性質及採取相應措施。一般來說，如有關事件毋須蒐證調查或當事人沒有要求正式書面回覆，前線員工應按照學校既定的簡易程序處理。
- 5.1.1.2 前線員工應細心聆聽及理解當事人的訴求，如事件輕微，應盡可能提供所需協助或資料，或盡快就當事人所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及協助解決有關問題。如有需要，會將個案轉交校內專責人員處理，務求盡快跟進及解決問題。

5.1.2 回覆投訴

學校以口頭回應查詢/意見/投訴。

5.1.3 投訴紀錄

以簡易程序處理的個案，一般無需正式存檔。如有關查詢/投訴已即時解答或解決，會摘錄重點，以供日後參考。

5.1.4 適當跟進

學校適時檢討與查詢/投訴有關的政策或處理方式是否恰當，並建議適當的措施，以改善處理同類事件的手法或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5.2 正式調查投訴程序

如學校已盡力嘗試透過簡易處理程序解決問題，但有關人士仍不接受校方的回應或問題仍未解決，應啟動正式調查投訴程序(包括上訴機制)，處理有關個案。

5.2.1 調查階段的安排

5.2.1.1 根據校本機制，盡快處理有關投訴，並委派有關人員負責調查及回覆投訴人。

5.2.1.2 發出「確認通知書」

- 確認收到有關投訴；
- 徵求投訴人同意學校索取其個人及/或與投訴有關的資料；
- 知會負責處理投訴人員的姓名、職銜及電話，方便聯絡。

5.2.1.3 如有需要，聯絡或約見投訴人及相關人士，深入瞭解事件情況，尋求解決方法。

5.2.1.4 以書面回覆投訴人調查結果。

5.2.1.5 如投訴人接納調查結果，投訴可以正式結案。

5.2.1.6 如投訴人不接納調查結果或校方的處理方式，並能提供新證據或足夠理據，可在學校的覆函發出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向學校書面提出上訴要求。

5.2.2 上訴階段的安排

學校如接獲投訴人的上訴要求，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5.2.2.1 委派較負責調查階段的人員更高職級或另一組別的人員，負責處理上訴個案及回覆投訴人。

5.2.2.2 盡快處理有關上訴個案，並就上訴結果書面回覆投訴人。

5.2.2.3 如投訴人接納上訴結果，可以正式結案。

5.2.2.4 如投訴人仍不滿上訴結果，學校會再審慎檢視有關處理過程，確保已採取恰當的程序。最終投訴人可再上訴至教育局。

5.2.2.5 如投訴人提出新的投訴事項，學校會另立案處理，以避免新舊投訴糾纏不清。

5.3 調解紛爭

在處理投訴過程中，學校可因應個案性質，考慮是否適宜採取不同方式，例如尋求調解員協助調解，或邀請獨立/專業人士，以持平的態度，提供意見，協助當事人(包括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組織)，儘早找出解決方案，化解糾紛。

5.4 回覆投訴/上訴

5.4.1 如投訴或上訴以口頭提出，學校會以口頭回覆。

5.4.2 如投訴或上訴以書面提出，校方會以書面回覆。

5.4.3 如個案由教育局/其他機構轉介，覆函應抄送予教育局/有關機構備考。

5.5 投訴/上訴紀錄

學校建立投訴檔案管理系統，以保存有關投訴/上訴處理的資料和記錄，以作參考。

5.6 適當跟進

5.6.1 調查/上訴階段結束後，學校會檢討有關方面的政策及處理方式是否恰當。

5.6.2 建議適當的措施，以改善處理的手法及防止再發生同類事件。

5.6.3 學校會通知當事人跟進行動及檢討結果。

6. 處理投訴安排

6.1 專責人員

6.1.1 負責調查及上訴階段的人員應有所不同，原則上負責上訴階段人員的職級應較高。若實際情況不容許，學校會另作安排，例如委派另一組別的人員再作調查，以確保處理公正。

6.1.2 如有需要，學校/辦學團體可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某些特別投訴個案，因應情況，小組可包括校董會成員/辦學團體代表，或邀請獨立人士，例如社工、律師、心理學家等，及與個案無關的家長或教師，加入小組，以增加公信力，並就專業問題提供意見和支援。

6.1.3 因應投訴個案的性質、涉及對象和牽連程度，學校會參照下列安排委任專責人員或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投訴：

涉及對象	例	調查階段	上訴階段
教職員	1	主任	副校長
	2	副校長	校長
	3	校長	校監
校長	1	校監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
	2	校董會調查小組*	校監/校董會上訴小組*
校監/校董會	1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專責小組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專責小組
備註：	* 如投訴涉及校長，校董會調查/上訴小組成員可包括獨立人士/校董。 #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可由學務部人員或主管出任。		

6.2 資料保密

- 6.2.1 所有投訴內容及資料會絕對保密，只供內部查閱，並將資料妥善存放，以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
- 6.2.2 學校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及建議。
- 6.2.3 為免產生誤會，學校會：
 - 6.2.3.1 在作出會面/會議安排時，清楚申明當事人可否由其他人士(例如親友、法律代表)陪同出席，並在會面/會議開始前，重申有關立場。
 - 6.2.3.2 在會面/會議開始前，聲明是否禁止錄音/錄影，或是否須徵得所有與會人士的同意，方可進行錄音/錄影；並在會面/會議結束前重申有關立場。
 - 6.2.3.3 在會面/會議開始前，應提醒投訴人雙方均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所載的保障資料原則，慎防在對話中未經授權而洩漏了第三者的個人或其他資料。

6.3 跟進檢討

- 6.3.1 學校會全面深入檢討處理投訴事件的策略、過程及步驟，以汲取經驗，改善處理同類事件的手法及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 6.3.2 學校會作適當的跟進措施，以提升專業服務水平。
- 6.3.3 學校會定期檢討校本處理投訴的政策，提出改善措施，以完善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

6.4 支援培訓

- 6.4.1 學校會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培訓，協助教職員有效地處理查詢/投訴，以提升他們處理投訴和排解糾紛的能力。
- 6.4.2 學校會鼓勵教職員參與由教育局會提供有關預防及處理投訴技巧相的培訓課程。

7. 覆檢投訴

7.1 何時提出覆檢

7.1.1 絕大部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應可透過簡易及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和解決。某些投訴個案可能經調查和上訴階段處理後，仍然未能解決。在以下情況，投訴人或有關機構(包括學校/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

7.1.1.1 投訴人提出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證明學校/教育局處理不當。

7.1.1.2 學校/教育局已按既定程序適當處理投訴，但投訴人仍不接納調查結果，並繼續投訴。

7.2 覆檢委員會的組成

7.2.1 教育局已成立一個學校投訴覆檢委員團(委員團)，委員來自不同界別的獨立人士，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委員團設有主席、副主席各一名，及不少於十名成員。委員任期為兩年。

7.2.2 委員團可按需要成立多個覆檢委員會，分別為不同投訴個案進行覆檢。每個覆檢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7.2.2.1 委員團主席或副主席；及

7.2.2.2 兩名其他成員，由委員團委員輪流出任。

如有需要，個別覆檢委員會可邀請不多於兩名非委員(例如學校人員、教育局代表或專業人士)加入，就個案提供資料及/或意見。

7.2.3 覆檢委員會成員須申報利益，如與個案有關的機構及/或人士有利益關係，不能參與該項覆檢工作。

7.3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

覆檢委員會負責覆檢經學校或教育局按調查及上訴階段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個案，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交覆檢結果及建議。

7.4 覆檢程序

7.4.1 學校會於上訴覆函中通知投訴人，如不接受上訴調查結果或處理方式，可在覆函發出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向教育局書面提出覆檢申請。有關人士在提出覆檢時，須在申請書具體交代不滿的原因及提供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教育局會將有關個案交由委員團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覆檢的申請。

7.4.2 如申請獲接納，委員團會成立一個覆檢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覆檢。如申請不獲接納，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會書面回覆申請人/有關機構，並列明拒納覆檢個案的原因。

- 7.4.3 要求覆檢的人士須簽署同意書，授權覆檢委員會可就個案的覆檢，將投訴的資料交予相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其他有關機構/人士；覆檢委員會亦可向投訴人、相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其他有關機構/人士索取與投訴/覆檢有關的資料。
- 7.4.4 覆檢過程主要包括審閱有關的調查報告及資料文件，因應個案的內容和性質，覆檢委員會可：
- 7.4.4.1 檢閱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檔案紀錄。
- 7.4.4.2 要求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教育局澄清資料，及/或提供新證據。
- 7.4.4.3 分別與投訴人、被投訴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士會面，以便直接收集更多資料。
- 7.4.4.4 邀請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學校/辦學團體代表及/或教育局代表出席個案會議。
- 7.4.5 為保障個人私隱，如未徵得有關方面(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及有關學校/辦學團體)同意，覆檢委員會/教育局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與投訴有關的任何個人資料。
- 7.4.6 如覆檢委員會需與有關人士會面或召開個案會議，會作以下安排：
- 7.4.6.1 出席會面及會議的人士必須與該宗投訴有關，並須得到委員會主席的批准才可出席。
- 7.4.6.2 在會面及會議中，投訴人不得向被投訴人及其他證人查問，被投訴人及其他證人亦不得查問投訴人。
- 7.4.6.3 會面及會議進行期間，禁止錄音及錄影。

7.5 覆檢結果

- 7.5.1 覆檢委員會會審視個案是否已按照適當調查投訴程序處理及有關方面的調查結果是否公平合理，並就覆檢結果提出建議，包括是否終止處理個案、可否採取調解方式解決雙方的爭議、應採取的跟進/改善措施或是否有需要重新調查個案。覆檢結果會提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
- 7.5.2 教育局會參考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及建議，就個案作出最終結論，並於收到覆檢申請後三個月內，書面通知有關人士/機構覆檢結果。如教育局接納覆檢委員會的建議終止個案，教育局及學校均不會再處理有關投訴。要求覆檢的人士/機構如不接納覆檢結果，可循其他渠道作出申訴。

- 7.5.3 如覆檢委員會建議個案須由校方/教育局重新調查，學校/教育局應委派高於原有處理人員最少一個職級的人員負責。有關機構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向覆檢委員會書面報告調查結果。經覆檢委員會同意後，有關機構須書面回覆投訴人，及抄送相關的回覆予覆檢委員會。如有關機構未能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應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原因及所需的回覆時間。

8. 處理不合理行為

8.1 制定政策處理不合理行為原因

適當的溝通和調解有助消除誤解和增強互信，在一般情況下，學校不會限制投訴人與校方接觸。然而，部分投訴人的某些不合理行為，可能會為學校帶來極大的不良影響，包括虛耗校方大量人力、妨礙學校運作或服務，以及影響負責處理人員及其他持分者的安全等。因此，學校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措施處理這些不合理行為，以確保學校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8.2 不合理行為定義

8.2.1 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例如：

- 8.2.1.1 行使暴力或作出威脅恐嚇行為。
- 8.2.1.2 以粗言穢語或帶侮辱歧視性的語氣作出投訴。
- 8.2.1.3 提供虛假失實資料或蓄意瞞騙事實。

8.2.2 不合理的要求，例如：

- 8.2.2.1 要求大量資料或特別待遇。
- 8.2.2.2 不停致電要求對話或會面或指定要某些人員回覆。
- 8.2.2.3 指定與某些人員於某些時間、地點會面。

8.2.3 不合理的持續投訴，例如：

- 8.2.3.1 經恰當程序調查後，堅持不接受校方的解釋及調查結果，及/或堅持要求學校/教育局懲處某些人員。
- 8.2.3.2 就相同個案，不斷重複提出相同投訴或提出一些與之前相若的理據，但未能提出新證據。
- 8.2.3.3 就相同個案，不斷提出新投訴事項或對象，但未能提出具體證據。
- 8.2.3.4 以不合理或不理性的態度理解事件或在瑣碎細節上糾纏。

8.3 制訂校本政策

- 8.3.1 學校會由校長負責界定投訴人的行為是否不合理及決定學校應採取的措施。如投訴涉及校長，會由校監作出決定。
- 8.3.2 學校會公開有關處理不合理行為的政策，讓持分者知悉。

8.4 處理不合理行為

8.4.1 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

8.4.1.1 任何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包括暴力、威嚇、粗言穢語及帶攻擊或侮辱性的行為或語言，無論是親身或經由電話/書面表達，均不能接受。處理人員應對投訴人表明不接受不合理的態度行為，並要求對方改變態度及停止有關行為，如對方依然故我，在發出提醒後，處理人員可以終止與投訴人的會面或談話。

8.4.1.2 學校提醒處理投訴人員時刻提高警覺，並採取適切措施保護自身安全。如投訴人的行為對負責人員的人身安全構成即時威脅或損害其切身利益時，他們可終止與投訴人的會面或談話及請投訴人離開會面地點。在緊急或有需要的情況下，學校會採取適當果斷行動，例如報警或採取法律行動。

8.4.2 不合理的要求

8.4.2.1 如投訴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對學校產生不良的影響，例如妨礙學校的運作或服務；或其他持分者受到投訴人不合理行為影響，學校會考慮限制投訴人與學校接觸，包括規定投訴人與學校人員聯繫的時間、次數、日期、時段及溝通的方式(例如規定投訴人到校前須預約、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與校方指定人員聯絡等)。學校會書面知會投訴人有關安排及處理程序。

8.4.2.2 如投訴人的不合理行為有所改善，學校才考慮停止有關限制。

8.4.3 不合理的持續投訴

8.4.3.1 面對不合理的持續投訴，如校方已按既定的調查及上訴程序，詳細審查及妥為處理個案，並已就投訴的調查結果，向投訴人作詳細及客觀的書面解釋，學校可決定應否限制或停止與投訴人的接觸，並終止處理有關個案。

8.4.3.2 學校會以堅決肯定的態度，令投訴人明白校方已就事件作出最終裁決，不會改變有關決定，以免投訴人對投訴結果產生不合理期望。

8.4.3.3 如收到無理的重複投訴，學校可發出「回覆卡」，請投訴人參閱學校之前給予的回覆，並重申不會再就同一事件作覆或與投訴人聯絡。

9. 結語

9.1 有效校本機制

9.1.1 學校按本身情況及持分者的需要，建立一套包含下列要素的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以確保公眾查詢/投訴得到妥善處理：

9.1.1.1 清晰明確

9.1.1.2 公開透明

9.1.1.3 簡明易用

9.1.1.4 公平公正

9.1.1.5 資料保密

9.1.1.6 持續完善

9.1.2 有效的校本處理投訴機制，不但增加公眾對學校管治的信心，亦可避免公眾的意見/查詢演變為正式的投訴，或不必要地提升到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機關。

9.2 保持良好溝通、不斷完善進步

9.2.1 學校會與家長和教職員繼續維持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

9.2.2 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委員亦可發揮溝通橋樑的作用，協助學校向家長解釋校方的政策、疏導家長的不滿情緒，及在有需要時，充當調解的角色。

9.2.3 學校經常保持開放的態度，聽取不同持分者的意見，找出校本處理查詢/投訴機制及程序需要改善的地方，不斷完善「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以提升學校的專業服務水平，增加不同人士對學校管理的信心。

--- 完 ---

附件一：學校處理投訴流程

